

融资租赁通讯

2019 年 10 月 第十期（总第一百三十五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央地新一轮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修订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多地启动现场检查融资租赁行业合规发展提速
宁波银行 10 亿增资永赢金融租赁
北奔重汽与狮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批
越秀租赁第 1-6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无异议函

协会工作

内地融资租赁企业赴澳门考察交流

会员介绍

华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星火专栏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王志武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江倩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诸永春

政策法规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央地新一轮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记者获悉，央地正协同发力加码中小企业支持政策，其中提升其专业化能力、创新融资渠道正成为新一轮施策重点。

我国中小企业规模正在快速壮大。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平均每天新登记的企业数 1.94 万户，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但业内也指出，中小企业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专业化能力不足、关键技术“卡脖子”、自动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融资供需矛盾依然突出。

在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方面，今年 8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明确，要建立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记者从工信部获悉，下一步将进一步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信息化推进工程，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近一月以来地方频频推出相关新政，力促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数字化转型。例如，湖南日前提出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同时每年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陕西将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山西明确将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方式，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记者表示，推动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和转型升级有助于其在外外部风险加大的背景下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其市场份额，逐步做大做强。重点发力领域包括加快技术改造和研发设计，提高产业链水平等。

在创新融资渠道方面，山东提出将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高成长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实施重点培育，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江苏日前明确推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据悉，工信部下一步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扩大小微企业的信贷规模，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同时推动建立政、银、企风险分担机制，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发展。（来源：经济参考报）

§国家发改委修订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提高发行效率和质量，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了《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

值得关注的是，为规范企业债券发行行为，保护各参与方合法权益，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份发布了《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企业债券发行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和招标方式发行，发行和定价流程更加规范、透明，保障了企业债券发行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发改委财金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指引修订工作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强化内控制度要求，

严控发行环节相关风险。二是强化企业债券发行环节社会信用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发行参与人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履行规定或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三是适应债券市场发行新形势，提高债券发行效率，根据市场参与各方需求，一方面赋予企业债券灵活的发行定价权利，发行人可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或当期追加发行选择权；另一方面调整直接投资人申请标准，充分发挥直接投资人在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就新修订的指引中涉及直接投资人的内容有所调整和修改，发改委财金司上述负责人表示，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是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具备一定资格，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和招标发行系统直接参与申购或投标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制度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透明化和市场化，既降低了发行人融资成本，又提升了优质投资人的盈利水平，实现双赢。新修订的《指引》调整了直接投资人申请的标准，直接投资人的申请范围变更为“上一年度末 AA+级（含）以上的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30 名的投资人和全部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50 名的投资人”，注重投资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投资和企业债券持券总量的考察。

修订后的《指引》增加“弹性配售选择权和当期追加选择权等定价方式”。发改委财金司上述负责人表示，本次指引修订是发改委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组合拳的组成部分，是企业债券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企业债券统一采用严格的簿记建档或招标发行，在市场资金面变化较快的情况下，债券发行窗口期缩短，部分债券发行难度加大，发行利率提高，择期发行案例增多。修订后的《指引》增加了弹性配售选择权和当期追加选择权等定价方式，相关规则将由发改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制定，并增加了债券发行前公告日期的弹性。在充分披露的前提下，给予发债企业一定自主选择权，增加发行额度和公告日期安排弹性，有利于提升企业债券的发行效率，有利于降低企业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来源：证券日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2019 年是《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和攻坚之年。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展示了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最新数据成果，总结了中央部门、地方政府、各类市场主体在增加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供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技术和产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和担保增信体系建设、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货币财税政策激励、弥补制度短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

《报告》通过数据呈现了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的成效。当前，民众能够更广泛地享有金融服务，账户和银行卡的普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运用，使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网点、布设机具、设置便民服务点、流动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等多种手段，创新覆盖方式。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供给持续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控险平衡发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不断加大，金融脱贫攻坚精准发力，各项服务可得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总结梳理了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产品服务、资本市场融资、信用信息体系、担保增信体系、

差异化监管、货币财税政策、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等 9 个方面的举措：

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改革，初步形成“敢做、愿做”普惠金融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改革，推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制进一步落地见效。各银行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内部考核激励等制度，各保险公司进一步发挥在普惠金融中的保障作用。

创新普惠金融技术和产品，“能做、会做”普惠金融的局面有所改善。引导各类机构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效，针对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特点和需求，打造专属产品服务。引导保险公司针对农业企业、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发普惠性强的保险产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模式。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功能，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稳步推进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农产品期货期权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发展，更好地支持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发展。

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和共享平台建设，缓解因缺信息造成的融资困难。继续深化“银税互动”，持续推进“银商合作”，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多地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不同政府部门信息资源。

优化担保增信体系和机制建设，推动风险有效分担。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打造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并推动落地见效，逐步搭建完成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多地设立专项信用保证基金和担保基金。

强化考核评估，完善差异化普惠金融监管机制。优化小微企业、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监管考核目标，在专项金融债、风险资本、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突出差异化导向。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民营及小微企业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加强普惠金融业务统计界定和监测分析。

强化政策激励，货币财税政策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继续落实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发挥扶贫再贷款政策导向作用。对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领域有关贷款实行免征增值税、印花税，减征企业所得税，加强政策红利效果监测。延续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优化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

弥补制度短板，健全普惠金融发展的法律框架。制定“两权”抵押等相关法律制度，加快补齐地方金融监管制度短板，研究修订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

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强化普惠金融领域信息披露和市场透明度建设，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和消费者金融素养教育，推进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和治理。（来源：银保监会办公厅）

§多地启动现场检查融资租赁行业合规发展提速

在最近一段时间，北京、深圳等地纷纷启动对辖内融资租赁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融资租赁行业合规发展提速。

9 月 17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融资租赁企业合规经营现场检查的通知》，表示“为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全市融资租赁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企业合规经营自觉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将于 2019 年 9 月起

对深圳市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请被检查企业落实好检查工作要求，配合检查组高质量完成此次现场检查工作”。

记者了解到，9月初，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也启动了对北京市内融资租赁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其在官方网站发布的检查通知称，北京市将于2019年9月起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三类行业现场检查工作。此次现场检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组成员包括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区主管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上海银保监局近期对外发布的《2019年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末，上海市共有融资租赁企业1980家，约占全国企业数量的17%，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1953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7家。据此推算，截至2018年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已超过10000家。

虽然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庞大，但行业内仍存有不少“空壳公司”，有租赁公司从业人士分析称，随着监管持续趋严，行业调整在所难免，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展排查融资租赁企业的工作，加大了对“空壳”“失联”“僵尸”企业和违法违规经营企业的清理整顿，将会给正常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创造出更好的发展环境，促使整个行业加速合规发展。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发文，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至银保监会。去年10月以来，我国多地挂牌组建了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企业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也转至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今年来，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继展开了对上述三类企业的检查工作。4月以来，四川、天津、上海等地金融监督管理局还先后下发了相关文件，明确提到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规范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从9个方面对融资租赁等三类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提出具体意见，并强调了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机构需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比如“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等，进一步加强了对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健康发展。

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速推动对融资租赁企业检查工作的进程中，租赁业内对于监管部门出台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办法的呼声也愈发高涨。公开信息显示，银保监会公布的2019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就包括了修订《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一直以来，租赁业内对新监管的期待是保持行业总体稳定，实现功能统一下的差异化监管和分类适度监管。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任卫东表示，对融资租赁企业还应以扶持、引导为主，实施“量体裁衣”式的差别化管理。与此同时，在新的监管形势下，租赁企业还需进一步夯实内功，加快推动自身业务转型。比如，融资租赁公司需要以客户为中心确定发展方向，依靠自身资源禀赋定位业务模式，同时，围绕资产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从而为更好地迎接新监管政策作好准备。（来源：金融时报）

§ 宁波银行 10 亿增资永赢金融租赁

10月9日，银保监官网显示宁波银监局已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永赢金融租赁”）变更注册资本。

批复显示，宁波银保监局同意宁波银行对永赢金融租赁增资 10 亿元。增资后，永赢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 亿元。

此前，永赢金融租赁曾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两次增资，增资金额均为 5 亿元，注册资本升至 20 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永赢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5 月由宁波银行独资设立，是浙江省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永赢金融租赁总资产 215.73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205 亿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43 亿元。

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显示，永赢金融租赁业务布局重点围绕民生租赁、绿色租赁以及智能租赁三大业务领域。

据了解，民生租赁、绿色租赁开展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文化教育三大行业；智能制造租赁则主要涉及汽车制造、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三大行业。（来源：零壹租赁智库）

§北奔重汽与狮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0 月 10 日，“百城千店万家惠”北奔&狮桥战略联合项目启动会议在北奔重汽技术中心报告厅举行。北奔重汽党委书记、董事长范志平，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平晓，总会计师李日明，总经理助理齐玉兴；狮桥集团董事长兼 CEO 万钧，董事长助理兼重卡事业部总经理王帆，副总经理冯志涛，运营总监刘桂芝以及北奔重汽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狮桥集团相关大区领导参加仪式。

北奔重汽战略市场部领导介绍了北奔重汽及狮桥集团的概况，并讲解本次战略联合项目的具体政策。

万钧在讲话中表示，刚刚见证完北奔重汽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式上的出色表现，就来到包头亲身感受这样一支有着卓越军工品质并在国际市场广受赞誉的重卡品牌的独特魅力，倍感荣幸。狮桥作为深耕商用车金融与服务市场 7 年的老兵，已为中国 20 万商用车司机车主提供融资近 500 亿元。狮桥有幸成为北奔重汽实现“可托付的产品全寿命周期的服务商”的战略伙伴，将在全国网点布局、专业高效服务和高科技风控贷后管理等方面给予北奔重汽全面支持。此次合作只是一个开始，后续将与北奔重汽在更广、更深、更多层面实现优势互补，携手共赢，共同推动中国商用车行业的健康蓬勃发展。

范志平在讲话中表示，今天的启动会议对于进一步推动北奔整车销量增长、扩大狮桥金融与服务业务、提高北奔重卡和狮桥集团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狮桥集团作为商用车三方金融领域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公司，拥有着庞大的全国网点布局和二级服务网络。北奔重汽目前迫切需要寻求有竞争力的金融资源拓展销售业务。因此，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建立战略联合，开启实现互利共赢之路。希望双方以此为合作新起点，积极进行业务对接和推广，共同探索创新汽车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粘性，共同推动双方事业不断发展，成为整车销售和金融拓展的坚实平台和典范。

仪式现场，李日明和王帆分别代表北奔重汽和狮桥集团签订战略联合协议。同时，范志平、郭平晓、李日明与万钧、王帆、冯志涛共同开启战略联合项目。

下午，参加启动仪式的狮桥集团领导及相关人员一行在郭平晓、李日明等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北奔重汽驾驶室制造公司、桥箱公司及总装公司生产线，并观看了北奔重卡全系列样车。（来源：北奔重汽）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批

近日，经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汽车租赁子公司——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易融租赁”）纳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成为监管调整后国内首批获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嘉易融租赁作为开展市场化业务的独立平台，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旨在落实中建投租赁专业化发展战略，专注于汽车租赁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汽车融资租赁资产风险高度分散、金融收益多元化和产品灵活等特点，打造中建投租赁平台内优质的结构化融资租赁资产。

专业机构艾瑞咨询对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发展潜力持乐观态度，虽然去年汽车行业销量遭遇 28 年以来的首次收缩，但其 2019 年初发布的《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研究报告》中仍预测：我国汽车金融市场规模在未来三年约有 15% 的复合增速。

2019 年时间过去大半，汽车流通市场行情虽未有好转，但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出行行业需求旺盛，嘉易融租赁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创新产品及服务，力争在汽车租赁市场有所作为。面对当下国内激烈的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公司将秉承差异化竞争思路，依靠稳定的资金来源、灵活的产品、坚实的金融科技基础和专业化的团队，充分挖掘细分市场，发挥渠道优势，稳健经营，在未来三年内对重点区域实现布局，在汽车金融领域提供多元高效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树立值得信赖的汽车金融专业化品牌形象。（来源：中建投租赁）

§越秀租赁第 1-6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无异议函

近日，“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1-6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6 期。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为工程机械设备，合作厂商及相关承租人均来自于工程机械行业，首期合作厂商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通过与合作厂商、相关承租人搭建厂商租赁业务模式，为供应链中的设备渠道商或终端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本系列专项计划的成功获批，可为越秀租赁普惠小微业务的开展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支持，标志越秀租赁在普惠小微业务领域的闭环打造完成，同时为合作厂商的下游供应链提供资金，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是公司利用资产证券化手段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融资创新的又一举措。

越秀租赁围绕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以工程机械、乘用车、商用车、重卡、医疗器械等为主要方向，创新业务模式，发挥融资租赁功能优势，取得了突出成效，截至目前普惠小微业务累计投放近 40 亿元，承租人超过 4000 户。越秀租赁已与徐工集团、广西柳工集团、山河智能、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厂商开展合作，合作总额度超 100 亿元。2019 年越秀租赁大力投入开发“智惠零租”零售租赁业务系统，通过全自动化业务系统、大数据风控模型、物联网监控租赁物等技术手段，重点解决了零售租赁业务效率低、风控手段有限等问题，充分运用科技赋能零售租赁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推动业务发展步入新阶段。（来源：越秀金控集团）

协会工作

内地融资租赁企业赴澳门考察交流

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之际，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联合浙江省租赁业协会、安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组织内地 20 余家融资租赁企业的 30 位代表赴澳门就融资租赁营商环境及政策考察交流。考察团一行先后与澳门金融管理局、澳门银行公会、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等机构座谈、交流，共同探讨澳门融资租赁的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专职副会长刘开利率团参加上述活动。

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及政策座谈会

9 月 26 日上午，由澳门金融管理局主办的“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及政策座谈会”在皇都酒店举行。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姚坚、经济部贸易处副部长李华英、经济部副部长徐俊，澳门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员会主席陈守信，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刘关华，以及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安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会长孙泉、浙江省租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何凌、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秘书长罗军等出席本次座谈会。



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澳门中联办副主任姚坚会见主要与会嘉宾。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主席陳守信致辭。



中國外資租賃委員會會長楊鋼致辭。



在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澳门中联办副主任姚坚的见证下，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和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刘关华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澳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随后，贸易投资促进局行政管理委员会余雨生委员、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陈华康、金融管理局银行监察厅副总监何钰泉、财政局首席顾问高级技术员何彩珊、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官谭佩雯分别就澳门融资租赁营商环境及公司设立程序、融资租赁相关法律制度、融资租赁公司的牌照申请及监管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优惠与税务申报、公司登记及租赁物登记程序、招聘本地及外地雇员的流程等专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就内地融资租赁企业代表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问答和交流。

澳门银行工会



9月26日下午，澳门银行工会与考察团举行对接交流会。澳门银行工会主席叶兆佳首先对考察团的到访表示欢迎，随后介绍了澳门回归以来银行业的发展概况、澳门银行业经营融资租赁所具备的优势以及澳门银行业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杨钢会长对澳门银行工会的精心组织表示感谢，并对协会以及内地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况进行了介绍，并表示，愿继续与澳门银行公会保持沟通，不断深化合作。澳门银行工会代表与考察团就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银行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式、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等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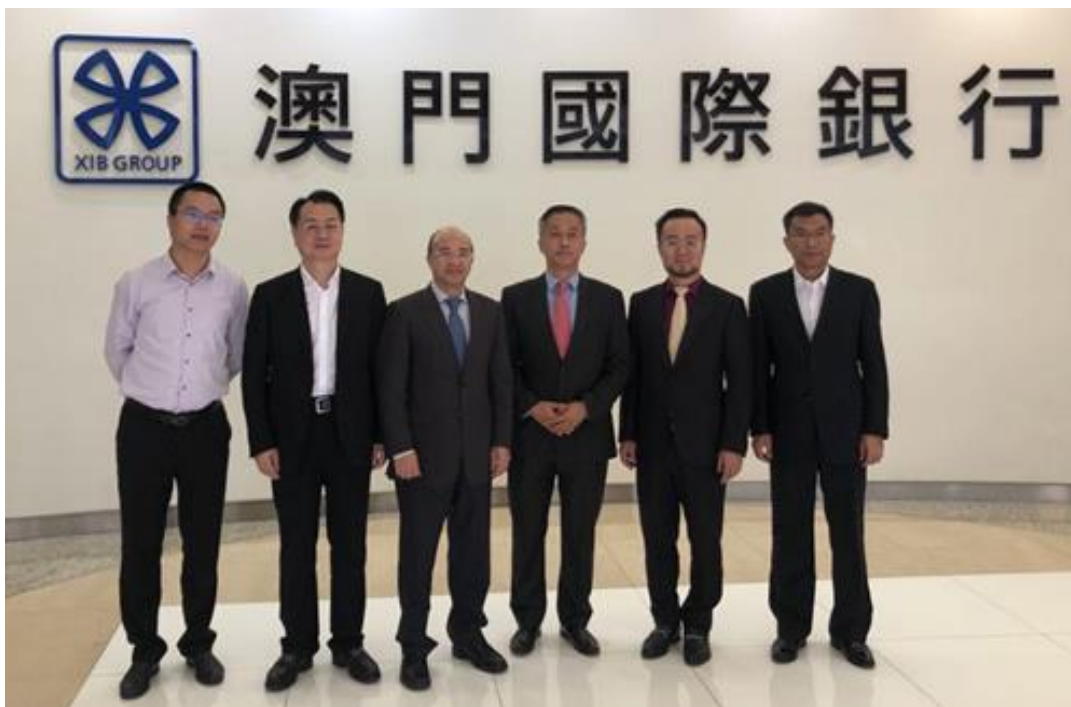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9月27日上午，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考察团举行对接交流会。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张维春对考察团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对公司的成立及发

展历程进行了介绍，他希望内地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积极到澳门开展业务，双方不断开展合作，实现共赢。随后，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介绍了澳门债券市场发行概况，并与考察团成员进行交流互动。

澳门国际银行



9月27日下午，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副会长施锦珊、理事陈鉴鸿、专职副会长刘开利等赴澳门国际银行进行交流，澳门国际银行副总经理吴斯亮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热情接待了代表团的来访。

为期两天的考察交流使内地融资租赁企业对澳门的营商环境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认识，同时也增进了内地融资租赁企业与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及澳门相关机构的了解。各方一致认为，应继续保持交流与沟通，切实加强务实合作，紧跟国家战略，共同推动澳门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的发展。

会员介绍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租赁”）成立于2016年12月，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华潍租赁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2018年4月增资至5亿元人民币，主要控股股东为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以下简称“峡山绿科集团”）。华潍租赁是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首个绿色租赁发展共同体成员单位。

“华潍租赁”作为“峡山绿科集团”多元化金融产业链中的重要布局，总部设于上海陆家嘴大华银行大厦，现已在北京、山东、贵州、江苏设立子公司，同时拟在广西、广东、湖南、四川新设子公司。通过设立各地子公司，布局全国，有利于市场一线业务人员及时获取项目信息，同时更好地服务所在区域的客户，深耕当地业务，助推企业发展。同时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华潍租赁以债权投资为主，与股东旗下的股权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做到债股联动。推崇“租赁投行化”的经营模式，与股东密切配合，回归产业，洞察租赁物和深植产业价值，致力于产业融合，倡导绿色租赁，为海内外大型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的融资租赁产品及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高管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金融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集合了一批来自知名融资租赁、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产业界的专业人才，倾力为客户打造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专业租赁服务。

“华潍租赁”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产品和更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矢志于成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有自身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

星火专栏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王志武



未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严监管的背景下，“通道业务”、“类信贷业务”的发展模式将难以持续。立足租赁本源、贴近实体产业、打造差异化、专业化的竞争力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产融协同，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融资租赁具备产融深度融合和设备资产信用的本质特征，以灵活的交易结构、相对较低的综合成本和较长的期限优势，较好地满足中小民营客户的中长期融资需求，恰好成为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的联接，破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局。

作为厂商系租赁公司，中集租赁大部分业务采取直租模式，典型的融资与融物相结合。一方面，切实缓解企业购置大型（或大额）设备的资金压力，这一点对于被大型金融机构拒之门外的中小企业而言尤为重要，较好地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而中小企业作为微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持中小企业就是从根本上助推实体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直租模式能够控制资金流向，切实防范资金“脱实向虚”，高度吻合当前金融“严监管、防风险”的政策要求。

整合资源创新商业模式，助推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现代装备制造业的竞争是基于商业模式的全价值链竞争，融资租赁正是中国装备制造业实现这一商业模式变革的“发动机”。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物与融资相结合、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新型金融工具，能够灵活地从资产端和融资端整合资源，创新金融产品、交易结构甚至商业模式，以创新驱动增长。一是以金融手段促进集团制造产业板块产品和服务销售，提升周转和经营效率；二是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制造产业集团战略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三是以延伸产业链、打造生态圈等方式推动装备制造集团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融资租赁来源于产业，也贡献于产业，不仅仅可以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物服务，亦可以整合资源、创新商业模式，成为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业务转型升级重要抓手和突破口。

产融协同，提升专业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从国际经验看，欧美等融资租赁发达国家经营性租赁占主导地位，融资租赁业务本身以设备租赁物的高效租赁运营成为实体经济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增速已趋于放缓，未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朝着经营性租赁发展，目前行业龙头企业正在向经营性租赁转型。只有深刻理解产业客观规律，充分发挥租赁物使用价值，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走差异化经营道路，才能真正塑造企业竞争优势。因此，扎根产业、具备优秀的资产运营、管理和处置能力将是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和划转监管新形势下，作为与生俱来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新型金融工具，融资租赁理应不忘初心，回归本源，构建基于租赁物的差异化、专业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促进设备销售拉动社会投资、整合资源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抓住新机遇，迎接新监管，拥抱新时代，实现新价值。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是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租赁现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及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集团各产业联合营销，致力于为客户，特别是集装箱、专用车辆、能源化工、海洋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装备产品+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作为中国唯一能提供集装箱、海工船舶、模块化建筑等业务领域的金融总包商，中集租赁不仅为中集集团的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提供支持与服务，也致力于成为引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标杆。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江倩



2019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今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这一系列战略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西部地区的大发展，为融资租赁业提供了丰厚的发展基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业在西部大开发和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将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西部大开发和陆海新通道建设对融资租赁的潜在需求巨大。在西部，国防科技工业、航天航空、核电、电子、兵器等在军工行业领域占有特殊重要地位，开采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发展水电、火电、西电东输工程等，这些行业都为融资租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它们都需要价值较高的成套设备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传统渠道的金融供给相对薄弱的情况下，融资租赁显然是一种可行的、合理的、多赢的策略。不仅如此，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能够更好地促进产融结合的金融工具，不仅广泛适用于中小企业，对于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的大型企业也是适用的。甚至，在西部大开发的建设中，使用的大型基建设备、电信设施等同样可以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因此，我们可以说，融资租赁这个

行业潜力非常巨大，必将为西部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在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中，将西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中之重，不仅有倾斜的政策支持，而且有国家的大量投入，这为融资租赁发展提供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增长点。如果在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大规模引入融资租赁，不仅可以快速解决设备和资金的供求不平衡问题，而且可以腾出一部分国家资金，利用融资租赁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放大投资的效果。由此可见，西部大开发对融资租赁的潜在需求是很大的，在西部大开发中发展融资租赁事业一定是大有可为的。

发展融资租赁，不仅可以弥补西部地区金融资源相对短缺、对接资本市场效率较低的缺陷，而且可以培育域内创新筹融资理念和树立先进的资本运作意识。由于融资租赁能够灵活地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境外低成本资金利用渠道，因此它是连接金融和实体经济的最佳纽带，具有独特的市场优势和特点。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长期资金进入，无疑将有效吸收国内外优秀社会资本参与，能够在缓解政府财政压力的同时，将国际优秀的运营经验、商业经验和先进技术带入到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覆盖地区。

西部大开发和陆海新通道建设为融资租赁业加快“走出去”和国际化转型升级提供了多重契机。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于国际合作，天然属于国际性和全球化产业。鉴于其融资融物相结合、贸易技术相结合且深度嵌入实体经济的内在属性，曾在特定历史时期发挥过巨大政治经济作用。

今天，西部大开发和陆海新通道建设与“一带一路”倡议密切融合，从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起步，涵盖交通运输、能源资源开发合作、产业投资、贸易往来、电子通讯及文化旅游等全方位国际经济合作和交流活动，为我国跨境租赁产业发展转型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和宝贵历史机遇。因此，融资租赁行业一定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一是要加快国际化布局，特别是参与港口、机场、铁路、核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产能合作，共同开创融资租赁企业与厂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在海外市场的有效互动、协同发展，促进中国租赁、中国制造与中国服务“走出去”形成协同效应；三是加强与发达国家高水平融资租赁企业或行业巨头的密切合作，促进我国租赁企业向业务高端化方向发展，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作为西部唯一的直辖市、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支点和枢纽，重庆市必须因地制宜率先在地缘优势上加大研究和利用的力度。在中新互联互通合作首批试范项目中，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成为国内首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融资租赁企业；其后，又成功获得工行新加坡分行5亿元人民币国际商业贷款。2017年11月，华科租赁承做重庆市首单保税融资租赁业务，成为继天津、上海、广东之后，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中首例采用保税融资租赁方式进口高端装备的企业。公司创新地将西部地区融资租赁企业的优质资产和未来可能基于陆海新通道建设形成的租赁资产与境外亚太地区主要的资本市场相结合。积极探索租赁资产或收益权的跨境转让和资产证券化，不但能增加离岸人民币可投资资产的类型，更能够突出中新互联互通合作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也进一步丰富其内涵，不断扩大了境内融资租赁企业的影响力和对境外资金的吸引力。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诸永春



诸永春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今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这一系列战略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西部地区的大发展，为融资租赁业提供了丰厚的发展基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业在西部大开发和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将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认识时代变化

融资租赁的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中，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发展动力的转换、运行周期、监管制度改革等等多种因素叠加在一起的共同作用下，整个社会经济处在一个迎接新发展周期的时刻。在这些传统因素之外，我们需要特别关注科技革命在改造社会经济上的重要作用，这个革命开创了数字科技和互联网科技的新时代，带动了新经济的发展、智能商业时代的到来，实际上和融资租赁的关系非常密切，一定要给予足够的认识。

租赁业经过十几年的高速发展，处在这个转换期，不可能持续过去的发展势头。租赁公司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时期进行盘整，不妨放缓一下疾驰的步伐，好好地认识时代的变化，做好形势判断，为今后的发展定好方向。

跟上时代步伐

融资租赁是非常务实的行业，自身的行业特征使得它对技术革命带来的影响具有高度敏感性。数字科技和互联网科技带动了新经济的发展，实体经济将以新经济为主构成，正在迅速重整经济的版图，将来还会有更快的发展。可以说租赁公司的经营环境已在深刻转变中，这要求租赁行业对产业生态、业务产品、服务对象、运营管理都要进行新的思考。

处在这个革命性的变化时期，租赁业如何服务新经济会面临一系列新的课题。我们首先要强迫自己进行观念更新、知识更新，然后进行管理更新、产品更新。既然我们是服务业的一员，就要在各方面先行一步，走在服务对象的前面，只有凭借我们先进的观念和服务，为客户做好服务，这样才能保持租赁行业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我们经常讲的租赁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真实含义就在这里。

谋划未来发展

现在租赁公司需要做的，不仅是要应对好现在，更要主动创造好未来。时代的变化给租赁公司带来挑战，也带来新的增长红利。从现在开始，租赁公司应着力从新客户和新业务领域的维度制定企业增长策略。提升自身的服务行业的定位，通过服务获取收益。做好向数字化、网络化转型的工作，实现自身的科技化。

我们常说租赁要“回归本源”和做“真租赁”，如果将其仅仅理解为是回归传统和过去就错了，要知道传统的东西在过时，过去的不会再来。我觉得这些命题的精神内涵应该是做合规的租赁，无论时代如何发展，合规经营都应是租赁公司永远坚守的原则，道理很简单，唯有这样才能保证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和租赁公司的安全运营。

政策法规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本方案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的“自选动作”和“任务清单”。其中，涉及国家事权任务要按照企业需求分出轻重缓急，尽快启动改革研究、方案设计、汇报争取、落地实施等工作，每年选取若干项，重点突破、持续用力，力争 2021 年底前完成或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实施任务力争 2020 年底前落地实施。各支持赋权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和服务，主动向国家部委汇报争取支持，大胆放权赋能，及时制定操作办法和细则。落地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措施与企业发展和产业培育孵化需求的对接，会同支持赋权单位加强组织推动，做好功能政策的落地承载。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推动，做好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坚持以国际化视野、颠覆式思维统筹谋划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推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努力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制定如下方案：

一、构筑开放合作的先进制造研发和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一）率先推进飞机、船舶、汽车等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推动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市场准入工作指引，推动外资准入前和准入后业务管理措施的紧密衔接，提高“负面清单”开放度、透明度和操作性。加快取消汽车制造行业外资股比及整车厂合资数量等限制，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外资汽车企业建设研发中心、高端整车及配套项目、无人驾驶技术。取消飞机行业外资限制，包括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无人机、浮空器等，积极引进航空发动机总装、机载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外资项目，鼓励外资开展飞机整机维修和部附件维修业务。取消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等环节外资股比限制，支持外资发展邮轮等高端船舶制造、船舶设计研发等产业链高

端环节，支持外资高端船舶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落地。

（二）建设面向全球的高端维修制造基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积极探索开展以企业为单元的保税维修监管新模式。扩大企业自产产品维修、再制造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自产产品“售后”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支持开展飞机拆解维修业务，搭建二手飞机、二手航材及飞机零部件交易流转平台。争取适航取证便利化措施。积极争取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的维修工具在保税状态下“二线出区”用于现场客户支援，研究制定规范化监管流程。

（三）加快扩大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争取进一步扩大外资增值电信业务实施范围，放开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限制。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娱乐场所。争取开展通用航空服务（FBO）企业外资开放试点。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管理企业。支持外商独资企业投资并从事国际海运货物装卸、集装箱站场和堆场业务。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联营。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要求，取消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的要求。支持外国知名学校、教育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非义务教育类）。争取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认证机构的投资方条件限制，支持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资资产管理公司、外资租赁公司等外商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区内商业地产购置及租赁业务，支持使用外币结算。

（四）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争取对国外已依法批准上市但未获得我国注册批准的药品进口注册申请，可按照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实行特殊审批。争取对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由市人民政府实施进口批准，在自贸试验区内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推动港澳服务提供者和台湾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独资医疗机构，争取开放外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独资医疗机构，鼓励境内外保险资金投资养老实体和医疗机构。在审批自贸试验区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且符合配置标准要求的大型医用设备可一并审批；推动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审批，试行备案制。简化外国投资者到自贸试验区设置医疗机构的手续，探索对港澳医师开办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申请备案即给予登记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资企业开办诊所参照国际通行做法自由选择规模、面积和诊疗科目。争取对外国医师在自贸试验区内执业证照有效期试行放宽至三年；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争取对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不含疫苗）的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实施审批；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通关程

序，对具备条件的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企业研发用药物、医疗器械样品进口，通关时限缩短至 15 日，实施“一次审批、分批核销”等柔性入境管理模式。支持开展宠物食品跨境电商模式进口试点，探索宠物食品进口监管模式创新。支持开展抗癌药品跨境电商模式进口试点。

（五）着力前沿技术和金融科技创新孵化。积极引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技术、量子通讯、金融科技等技术开发机构并建设产业化基地。加快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金融、贸易、航运、物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研究和场景运用，建设区块链创新研究院。设立自贸试验区前沿新兴产业培育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鼓励引进外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经推荐认定后，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在自贸试验区内单位工作的外籍人才，兼职单位也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在市外专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备案后，可以兼职创新创业。着力打造离岸创新创业产业园，完善人员出入境、通关、知识产权、税收、外汇等配套政策措施，设立签证绿色通道。

二、打造陆海空联动的国际航运资源配置枢纽

（六）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升级。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在有效防控危害公共安全、环保、疫病疫情等口岸风险的前提下，探索“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实施开放程度最高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境外货物（除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大宗资源类商品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免于检验、加贴中文标签、注册备案，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前置性准入要求。实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进行集拼、分拨后，可以开展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业务。支持开展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运行，允许展品展后在海关批准的保税展示交易场所常年展示展销，并由展销企业集中办理缴纳税款等手续。探索扩大暂时进出境货物品类范围，支持汽车、游艇等运输工具和科教文卫专业设备等暂时进出境，促进旅游、演艺、教育、医疗、体育等跨境服务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围网+卡口+账册”综合管理优势，建立信息共享和风险分析机制，综合运用底账数据对碰、风险分析、后续监管、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有效监管。

（七）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服务功能。争取设立中国（北方）航运交易市场。建立与仁川港、釜山港等周边重点港口常态化对标机制，进一步推出降费提效措施，提高港口国际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争取中国民航局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航空器登记窗口，提供登记服务。加快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壮大，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支持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航班。争取扩大包括第五业务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支持开展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研究和探索，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东疆国际邮轮码头口岸实施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创建与邮轮国际配送业务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争取做实北方邮轮配送基地。支持天津港探索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争取外资五星

旗船舶和非五星旗船舶在天津港和其他国内港口之间开展沿海捎带业务。支持天津港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建设一站式信息化国际集拼箱物流中心，拓展集拼、保税堆存等服务。创新实施整船换装货物监管模式，允许整船换装“一换多”“多换一”“多换多”。

（八）推进汽车贸易转型升级。探索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和整改企业资质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允许综合保税区保税存储多种贸易流向的进口汽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反垄断调查，推动外国汽车生产厂商开放多渠道经销授权。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试点开展二手车、二手成套设备等二手机电产品出口。

（九）建设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覆盖领域拓展至服务外包、维修等服务贸易领域，增加“通关+物流”功能，实现从抵港到提离的全程可视化。开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效率分析系统、边检行政许可签发系统、国际贸易电子服务平台等地方特色功能和应用，进一步为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通关服务。

三、增强产业金融和创新金融的服务辐射功能

（十）大幅放宽金融业外资准入和业务范围限制。率先落实国家关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扩大开放的工作部署，取消或放宽外资股东、股比、经营年限、业务范围等限制。允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外商独资或合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开业时一并申请人民币业务。创新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准入制度。支持设立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引导、协调、撮合等全流程服务。争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航运保险机构。允许非投资类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新设、收购、兼并、重组等投资业务。允许境内外资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内不良资产处置，丰富境内金融债权处置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机构和就业的外籍人士以自有资金购买有价证券。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聘任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其境外职业经历可视同为相关任职要求。支持第三方支付企业办理境外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

（十一）加大国际化要素市场培育力度。争取设立中国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推进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公示等试点。对现有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赋能，开展保理资产交易业务。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医疗药品交易市场。设立大宗商品离岸交易市场，分品类开展保税监管状态下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交割业务。探索自贸试验区内有需求的要素市场开展外币计价结算试点。

（十二）支持建设国际产融结合示范区。支持率先开展融资租赁外汇配套政策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探索在电信、教育、医疗、旅游、工程咨询、金融、法律等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根据跨境服务贸易特点，实施价格审定、贸易真实性认定等关汇便利化管理措施。争取对有需求的外资租赁、保理公司进一步扩大外债额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企业，基于贸易真实性原则，试点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的国

际保理业务，同时允许保理企业给予融资方一定额度的外币融资。争取设立全国性租赁行业协会。设立航空金融学会。研究探索设立专业化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培育具有区域乃至全球影响力的仲裁中心。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试点。

（十三）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以合作监管和协调监管为基础，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率先运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研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测试金融创新的监管工具，开展金融监管沙盒（sandbox）模式试点。

四、建设京津冀协同开放的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

（十四）强化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联动支撑作用。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京津冀优势园区的产业化合作，共同打造协同开放的载体。争取复制上海自由贸易（FT）账户，拓展离岸账户（OSA）和非居民账户（NRA）金融服务功能，建立跨境投融资账户体系，满足京津冀地区企业国际业务需求。率先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账户试点。推动自贸试验区租赁、保理等创新经验和业务模式率先向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设立自贸试验区境外办事机构，更好地服务京津冀企业国际合作。推进京津冀金融同城化，争取金融机构给予京津冀企业区域共享信贷额度支持，建设跨区域协作机制。

（十五）高水平推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和运营各类产业园区，为京津冀企业“走出去”打造国际产能合作海外承接平台。建立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菲律宾卡加延经济特区、柬埔寨柬中综合试验区等“一带一路”沿线特殊经济区的战略协作关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大力发展以中欧班列（天津）为依托的中转集拼和国际海铁联运，打造京津冀国际物流通道。推动扩大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争取增加 QDLP 额度，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推动国际投资贸易合作。探索合格境内个人境外投资（QDII2）试点。

（十六）探索促进国际业务发展的财税措施。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税制安排。研究采取地方财政支持方式，鼓励开展转口贸易和离岸业务。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间的服务贸易免征增值税等创新试点。积极争取支持，推动允许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参照金融租赁公司，对其融资租赁业务年末资产余额提取坏账损失准备金，对按规定提取的坏账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参照融资租赁政策，争取商业保理税前抵扣政策。争取设立京津冀协同开放创新基金，支持企业跨区域创新合作。

（十七）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特色化、差异化试验。支持自贸试验区扩展至相关成熟区域，并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探索，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

五、建设高效透明法治规范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八）实行透明可操作的市场准入管理。对照最新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

施（负面清单）》和《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启动外商准入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依法顺利实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围绕办成一件事，积极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在更大范围内实施“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检查”为主的综合监管，最大程度减少对守信合法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配套建立“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系统。

（十九）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建立与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和制度体系，适时修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根据相关部署，将国家有关部委进一步授权事项直接下放自贸试验区；将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区块链等新金融、新贸易、新科技产业管理职能赋予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探索建立前沿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管理规则标准。